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50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3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項目設計師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李嘉駿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方桐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德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黎英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志強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地委會的政府人員，包括：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林佩施女士及委員會秘書舒沛淇女士。

3. 主席感謝已離任的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康文署前總康樂事務經理柯慧兒女士、康文署前高級行政主任甄偉鵬先生及上屆委員會秘書胡慧敏女士，並感謝他們於在任期間為委員會貢獻良多。此外，主席亦歡迎已調任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繼續列席地委會會議，以及感謝他過往對委員會的支持。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 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處收到龍瑞卿委員及譚駿賢委員因事缺席的通知。

## III. 通過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 號)

7. 地委會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B) 成立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 號)

8. 地委會通過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及「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共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由當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9.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結果如下：

<u>工作小組</u>	獲提名的 <u>委員</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徐帆副主席	程志紅議員	李洪森議員 陳有海議員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陶錫源主席	蘇焯成議員	李洪森議員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蘇焯成議員	蘇嘉雯議員	徐帆議員

10. 上述工作小組各只有一位委員獲提名，獲提名的委員遂自動當選為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1. 主席亦請委員考慮是否須成立以下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2016-2017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1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指出，由於今年的聖誕及新年燈飾已按上屆小組的意見進行而未到期拆除，建議如有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可負責處理下一年的燈飾事宜，不必重複上屆的工作。

13. 有委員同意成立「2016-2017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她表示，以往於較後期才成立工作小組，燈飾工作的籌備會較為倉猝，如於今次會議上一併成立此工作小組，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作準備。

14. 有委員表示，由於上屆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已經離任，認為盡快選出新召集人會比較合適。

1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結果如下：

<u>工作小組</u>	獲提名的 <u>委員</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2016-2017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	陶錫源主席	李洪森議員	程志紅議員

小組

第六屆全港運動

會屯門區籌備委 曾憲康議員 程志紅議員 甘文鋒議員  
員會工作小組

16. 上述工作小組各只有一位委員獲提名，獲提名的委員遂自動當選為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7. 主席表示，他會於「2016-2017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處理來年的燈飾籌備工程及處理上屆任期餘下的工作。

18. 主席希望委員踴躍參與上述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工作，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他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剛才成立的工作小組。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2月17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並於同月26日通知委員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C) 有關提交「地區小型工程」新項目建議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6年第3號)

1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上述文件旨在讓委員知悉屯門區現正進行的小型工程進展情況及立項進行新項目的安排。目前屯門區共有五千餘萬造價的工程在進行中，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適時向地委會就工程內容及造價作出報告。此外，由於目前積壓的大型工程項目較多，故地委會可暫時考慮把不少於五項較大或較複雜的工程交予合約顧問跟進。至於避雨亭等小型工程，由於複雜性較低，可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以加快進度。

2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續指出，委員如欲提交工程建議，須採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工程建議書範本，此範本包括建議的工程簡介、位置以及受惠對象等。相關部門可透過範本上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資料搜集，以加快工程的進度。如委員有新建議，可填寫此範本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會適時將收到的建議書交予地委會討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把工程建議書的電子版本發給委員使用。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工程建議書的電子版本已於2016年2月16日透

過電郵發給委員。]

2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續表示，據過往經驗所得，以下為一些會影響工程進度的因素：

- (i) 工程雖已立項，但地區人士有反對意見；
- (ii) 經常開支水平高於項目總額的 5%，例如電力裝置或太陽能項目等。由於這些工程大部份在露天地方，電器產品亦容易損壞而導致成本及經常開支較高；
- (iii) 在通過項目後，部份的工程內容有更改；以及
- (iv) 工程範圍涉及收地或私人土地。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請委員就提交新項目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

22. 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文件，並建議於附件二加入與工程地點有聯繫的議員姓名及其單位，以便議員可更密切監督進度，並方便交代及匯報。

23. 主席回應表示，過去兩屆的工程已有主導議員跟進且行之有效。

2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亦指出，工程獲地委會同意立項以後，會轉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小組會每兩個月就工程作出進度匯報。無論地委會委員是否該工程項目的文件提交人，均可就工程提出意見。此外，所有已立項的工程都會盡快決定主導部門，委員除可在會上發問之外，亦可就關注某項目的情況聯絡主導部門。

25. 主席補充指出，以寶田段行人通道上蓋及藍地寵物公園工程為例，相關的主導議員均密切跟進工程進度，他們與部門直接聯繫，使工程更加暢順，並適時於工作小組匯報有關進度。

2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新項目建議的安排。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2017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馬錦榮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指出康文署計劃於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編排 60 場節目，有

關節目會由康文署主辦，屯門區議會贊助，形式與過往相同。財政安排則會根據文件第 5 段所述，分兩個時段及兩個數目繳付。

28. 有委員提議，由於廣財街市門前地段因拆卸改建工程進行中，部門可尋找另一個場地提供表演，例如井財街社區會堂外面的廣場或新墟的仁愛廣場等。

29. 康文署馬先生回應指出，署方曾於有關工程展開前，嘗試尋找附近地點以安排表演，但並不成功。就今次議員提出的建議，署方會再嘗試尋找附近地點如仁愛廣場，並直接聯絡有關委員匯報情況。

3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委員會支持撥款 82,180 元，以供康文署於本年 3 月份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以及撥款 976,620 元，以供署方於本年 4 月至明年 2 月份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以及 3 月 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31.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表示，上述文件為康文署每年的康體活動計劃恆常撥款申請。

32.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用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為 6,819,380 元。由於總署尚未公布 2016-2017 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為確保審慎理財，建議參考過往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扣除早前已批總額，即建議撥款 4,714,065 元。324,736 元的餘額，康文署可於得悉民政事務總署的總撥款額後，可再按有關用款情況再向地委會申請。

33.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日後應多舉辦有關傷殘及弱能人士的活動。

3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委員會支持撥款 4,714,065 元，以供康文署於本年 7 月至明年 2 月舉辦相關的康樂體育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財委會考慮，以及 3 月 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F) 2016-20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35.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36.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90 萬元的工程撥備。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大興體育館主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37.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20 萬元的工程項目。

**(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3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上述文件的有關建議，並通過 71,417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的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J)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39.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的任期為 2016 至 2017 年，而文件提及的兩項建議涵蓋至 2018 年 3 月或以後時間，故得到地委會支持後，仍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鑑於兩項計劃均與社區會堂有關，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一併討論以上兩項事宜。

41. 有兩位委員就是項議題作出申報：(a) 蘇嘉雯委員為屯門體育

會康樂部部長及(b) 陶錫源主席為屯門體育會主席。

42. 委員對「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預留時段幾乎全屬星期六或日的繁忙時段，可協助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善用租借康文署轄下展覽廳的空置時段，以騰出社區會堂讓其他社區團體使用；
- (ii) 查詢這兩個團體的建議優先使用時段與往年有否不同；
- (iii) 認為文協代表屯門區參與外界的比賽，若比賽成績好，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區居民都有所裨益。由於文協的活動有較多如樂器等設備，而有關樂器需預早送達會堂（例如星期日使用的樂器便需星期六已搬到會堂），令人覺得該團體使用會堂時間較多。若屯門大會堂有空置的地方接受文協及其他地方團體申請，相信對團體有一定幫助。由於過往展覽廳在上述兩個時段都是空置，所以當時工作小組亦曾為此作討論，認為應盡量利用該時段讓文協使用；
- (iv) 認為特定團體可培訓更多屯門區精英，應予以協助，例如提供更多地方如大會堂或學校等。由於上述團體有提供收費的活動，民政處亦應審查該團體過往曾舉辦的活動；
- (v) 指出上述計劃沿用已久並行之有效，民政處亦對其有監管。由於特定團體訓練精英屬長期計劃，他支持沿用舊有方法及繼續由民政處監察該兩個團體的工作；
- (vi) 過往兩屆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曾多次反覆討論以上論點，基於要扶助地區團體舉辦文藝及體育等精英項目，故於兩難中推薦相關的時段，以維持該兩個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以及
- (vii) 支持提供地點讓特定團體訓練精英，但擔心有些活動如珠算及普通話等興趣班未必能訓練精英代表屯門參賽。指出社區中心是屯門區的資源，而屯門區租用場地的使用率很高，某些團體的申請或會因特定團體的優先租用而未獲接受。

43. 民政處張先生回覆，有關優先使用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根據計劃內容，申請使用場地的活動必須是有推動區內文藝、體育發展及培訓區內的文藝及體育精英。民政處在收到該兩個團體的申請後，會審核有關活動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而須與其他團體的申請一併抽籤。此外，團體亦須定期向地委會或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提交報告，文件內的附件已載有該兩個團體於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曾舉辦活動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44. 民政處張先生續指出，特定團體租用時間與以往相同。此外，

上屆「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曾就團體申請場地的用途作討論，民政處於去年七月起，將所有類似美勞、珠算及普通話研習班等未能符合計劃目標的申請剔除，亦要求團體在申請中列明該活動將參加或計劃參加的比賽。

45. 有委員表示不能因計劃行之有效便不再於新一屆作檢討。她認為某些學校或大會堂等若有空置場地時，可以考慮讓特定團體租用。相反，地區團體大多只有靠租用社區會堂。

46. 康文署馬先生回應表示，大會堂展覽廳的使用率目前未達100%，而展覽廳的主要用途是作展覽用，但署方亦會接受其他活動的申請。但就文件所述，文協使用的節數於大會堂來說未必可以接納，由於不能逢星期六、日租予文協作展覽，而且以三個月為一個時段，當中可能有些展覽會中斷其租用，所以租用展覽廳不太可行。

47. 康文署馬先生續表示，文協在大會堂亦有租用不少演講室、舞蹈室等，雖然他們不用繳費，但亦有時數的限制，如超過上限則要收費，而目前運作暢順。由於署方需要接受其他團體申請，如讓文協長期租用會比較困難。

48. 主席表示於聽取各方面意見後，建議將事宜交予「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49. 主席續表示，民政處建議本屆委員會繼續上屆的安排，將所有與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相關事宜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及處理。地委會同意上述的安排。

50. 委員就是否通過文件內的建議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應先通過文件，然後再交小組檢討；
- (ii) 指出過往已就此議題於小組討論。當時小組已考慮特定團體的卓越表現後才作出決定，希望各委員明白地區團體與特定團體有所不同，後者是代表屯門區的，而且民政處已審核其申請及報告內容；
- (iii) 認為訂立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的原則，應以精英培訓為主；以及
- (iv) 認為應先通過文件，往後如有意見可繼續討論。

51. 有委員表示，主席身兼其中一個特定團體的主席，應徵詢委員

是否同意繼續由他主持會議，以確保公平。他續指出，當年的社區會堂無人租用，民政處為免浪費資源，才交由特定團體租用。如果沒有精英培訓，當屯門區或十八區有舉行比賽時，便沒有運動員可代表屯門區參與。

52. 主席感謝上述委員的意見，為公平起見，他請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以下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53. 副主席作出小結，文協的報告除協辦團體的名稱外，所有活動資料都清楚羅列，希望將來繼續沿用此方法。有委員關心該兩個特定團體可否租用屯門大會堂等較大型場地，由於議題較複雜，他建議將此議題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

54.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第三輪的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精英培訓必須有場地配合及長時間訓練，然後才可代表出賽；
- (ii) 指出文件提及團體於 2016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活動，故民政處須早於 2 月開始訂定抽籤事宜，先通過文件有助處方工作。至於興趣班的問題，雖然民政處有監管制度，但仍有委員擔心其成效，故建議可延續該兩個團體的精英培訓活動及於會上收集各委員意見後，於小組繼續討論；
- (iii) 認為應向該兩個團體就培訓精英的種類提出清晰導向；
- (iv) 建議已遭殺校的校舍可借出予團體作訓練用途；
- (v) 指出團體申請租用場地時已按規則提交計劃及報告等，而過往於小組討論時，亦已平衡各方利益。因此，不應在這個議題上節外生枝；以及
- (vi) 指出以往體育會在蝴蝶灣有會址，但政府收地後再沒有跟進。同意應釋放空置學校讓團體使用的建議。

55.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中的建議，並同意將所有與社區會堂及中心相關的事宜（包括委員對兩個計劃運作上的關注）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作討論及處理。

### **(K) 查詢屯門第 44 區(悅湖山莊及龍舟棚側空地)興建主題公園的進度**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以下由主席主持會議]

56. 文件提交人表示，該項目由 2008 年開始至今都沒有進展，他了解顧問公司的實際建議及政府部門的報告。

57. 康文署林佩施女士回應指出，署方已使用一千五百平方米的土地以搬遷小巴士站，現正重新審視地盤現有面積可否悉數興建之前商議過的設施，在審議後會向地委會報告。

58. 委員就康文署的回覆提出查詢及建議，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政府漠視居民意見，應就該幅土地與小巴士站一併計劃，而餘下的土地應按之前商議的設施興建，希望政府可確實回答，以便委員可向居民交代；
- (ii) 希望署方盡快研究圖則及向委員匯報，並向居民作公開諮詢。由於區內缺乏停車泊位，他提議署方考慮於該地點下層興建停車場、上層為公園的雙層設施；贊同地面做一層停車場以紓緩區內及周邊地方泊位不足的問題；
- (iii) 指出該幅土地由填海而來，地下為石，不能興建兩層的建築物；
- (iv) 表示西鐵延伸至屯門碼頭線的選址還未確立，會否座落悅湖山莊附近或其他地方亦是未知之數；建議應宏觀審視，以免將來就規劃反覆討論；
- (v) 表示於回覆文件看不到署方的計劃，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或之後的會期交出工程時間表；
- (vi) 認為署方應善用土地資源及應與西鐵南延線選址等文件一併審視；建議該土地可興建臨時停車場或優化環境，讓晨運人士使用；
- (vii) 不滿該計劃由 2008 年開展至今仍停滯不前，故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時提交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報告。此外，希望該項目為指標項目，若完成後其他委員可就其他地方構思更好的用途；以及
- (viii) 希望署方聆聽居民意見，興建海濱公園。
- (ix)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的進度報告。

康文署

#### **(L) 要求屯門興建康樂文娛大樓**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59. 文件提交人表示隨著屯門區老齡化及人口增長，縱使康文署已積極更新現有的康樂文娛設施，但仍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對文娛康樂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某些居民於不適合場地進行活動，如在公

園、遊樂場等唱歌跳舞，這些行為除了擾民外，亦反映他們沒有足夠活動空間。他建議於屯門東南西北各區分別興建一座多層康樂文娛大樓，以供不同年齡層及需求者使用。

60. 有委員對上述文件表示支持，並表示稍後會提交一份重建屯門區舊市區中心的文件。

61.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甚少康樂文娛大樓，在東南區更沒有康樂設施，若於巴士轉乘站上蓋興建康樂文娛大樓，市民可容易到達，亦可利用空餘時間善用設施，他請康文署考慮將此列入規劃。

62. 康文署林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稍後會作出研究。

63.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屯門區應加建康樂文娛大樓，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意見。

康文署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64.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 (i)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 顧問公司就工程作出簡報。由於在螢幕上顯示的展示牌內容草稿的文字太細小，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其以電郵發給委員參閱。
- 有委員認為防波堤的展示牌尺寸細小，建議將此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小組跟進。
- 有委員表示雖然工程已完工，惟入口沒有欄杆，並有車輛阻塞，於晚上會造成危險。他建議政府於該入口增建圍欄及重整地面。主席回應指出，由於上述建議不涉及報告內的工程項目，委員可考慮提出文件以作討論。

秘書處

#### (ii) 屯門民政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DMW192)

- 有委員查詢塘亨路的兩個避雨亭是否納入其範疇及進度。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回應指出，該工程將於會議當日下午截標，並預計三月底前完成。

#### (iii)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DMW102)

-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收到工程倡議

人建議延長有關地面工程的範圍，由於該段行山徑遊人眾多，建議可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延長鋪設地面至大石鼓，有關費用亦在預算造價之內。

- (iv)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DMW105)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顧問公司回應指出，工程的招標文件已完成，並於本月 12 日獲主導部門同意啟動招標程序，於會議當天進行公開招標。
- (v) 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DMW103)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顧問公司回應指出，工程已得到主導部門批准，將會進行公開招標。
- (vi)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DMW193)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會否有延誤。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海豚雕塑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並已安排於農曆新年後動工，工程預計可於 4 月完成。此外，公眾廣播系統已於較早前完工。
  - 有委員表示他收到居民反映應改善泳灘其他設施如儲物櫃及提供熱水淋浴系統等。主席回應指出，由於上述建議不涉及報告內的工程項目，委員可考慮提出文件以作討論。
- (vii)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DMW173)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會否延誤。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的招標日期可能延遲，以致動工日期改為 2016 年 5 月及完工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 (viii)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DMW134)
  - 有委員查詢展示板擺放的位置及認為造價高昂。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展示板將設置於屯門河行人橋等多個入口位置，並以陶瓷製造，此物料較耐用及防刮花，以致造價較高。
- (ix) 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DMW074)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該署已聯絡運輸署要求於寵物公園附近增設泊車設施。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電郵發給委員。]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6-2017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65. 有委員表示屯門大會堂部份設施如展覽廳、會議室及演講室等的使用率偏低，希望康文署可考慮將使用率偏低的設施改建，方便其他機構或團體使用，從而善用區內文娛設施。

66.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上述委員的意見。

**(C)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67.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6 號)

6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 其他事項**

**(A) 提名康文署「活力專員」**

69.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活力專員」，協助推廣地區體育工作。

70. 有委員表示上屆的活力專員沒有向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

71. 有委員認為政府的「體育專員」與「活力專員」名稱相近，容易令人混淆。

72.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指出，「體育專員」與「活力專員」的目標均是推廣體育及健康生活，而「活力專員」則主要集中在地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活力專員」除了參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推動的全民運動日呼籲市民做運動外，亦會出席地區的體育活動例如水運會或陸運會等，為參加的運動員打氣及向居民推廣體育活動。他希望委員會今年繼續提名兩位議員擔任地區的「活力專員」。

73. 地委會提名甘文鋒議員及陳文華議員為 2016 至 2017 年度的「活力專員」，並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

**(B)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

74. 主席表示，區議會接獲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邀請到訪該學會，他請委員討論是否接受有關邀請。

負責人

75. 經討論後，有兩位委員表示有興趣到訪該學會，主席遂請秘書處與學會跟進有關探訪日期的事宜。

秘書處

76.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